

# 金門縣烈嶼鄉清潔隊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金門烈嶼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金門縣烈嶼鄉清潔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隸屬於金門縣烈嶼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，業務上兼受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之指導。
- 第三條 本隊置隊長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隊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隊掌理下列有關事項：
- 一、關於環境衛生，病媒防治清除事項。
  - 二、廢棄物清除及處理。
  - 三、公害防治稽查，違規廣告物張貼告發取締清潔事項。
  - 四、道路清潔維護及溝渠之疏濬事項。
  - 五、環境保護教育宣導事項。
  - 六、清潔車輛之保養維修檢查事項。
  - 七、關於衛生掩埋場用地取得及使用機械操作設備管理事項。
  - 八、關於野犬捕捉處理及滅鼠等事項。
  - 九、資源回收宣導與工作執行。
  - 十、其他有關清潔工作之管理，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隊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隊定之，報請鄉公所備查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